

河北省赤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732 执 206 号

申请执行人：杜继龙，男，197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赤城县龙关镇一街村南街 31 号。

被执行人：张家口怡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工业街 13 号金华怡园小区第三幢 27 号。

法定代表人：董军，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冀 0732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张家口怡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张家口怡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动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家口怡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21）冀 0732 执 206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家口怡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其所在地赤城县赤城镇山水怡园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1102 室所有的固定资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家口怡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其所在地赤城县赤城镇山水怡园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1102 室所有的固定资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郭永峰
审 判 员 甄秀清
人 民 陪 审 员 刘 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左嘉磊

与原本核对无异